信阳市司法局准予变更决定书

信司基变决字〔2020〕第2号

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法律服务所：

你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3410000MD3060057P）于2020年7月1日提出的变更申请，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符合法定要求。本机关依据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的规定，现准予你所作以下变更：

1、名称变更为信阳市浉河区天正法律服务所；

2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万宏；

3、地址变更为信阳市行政路6号2号楼533室。

2020年7月2日

**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。**